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泰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定向发行 18,7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7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405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实际发行 18,7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文号为 CAC 陕验字【2021】D-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4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7910000010120100747808。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1年10月29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76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844.21
减：手续费	644.45

小计	18,781,199.76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60,000.00	
其中：	2023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原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	6,657.65	9,960,000.00
2、研发投入、企业资质及知识产权申报	26,813.21	2,800,000.00
3、日常经营费用（工资、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	123.21	6,000,000.00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余额	21,199.7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的结息余额21,199.7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